

##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重大经营合同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2023年6月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分别中标了“金沙江中游库区航运基础设施综合建设（一期、二期）工程码头水工及房建工程施工复工招标第1标段”项目（以下简称“金中项目1标”）和“金沙江中游库区航运基础设施综合建设（一期、二期）工程码头水工及房建工程施工复工招标第2标段”项目（以下简称“金中项目2标”）。因上述两个项目的招标人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一期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金中一期指挥部”）和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二期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金中二期指挥部”）均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签订施工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交易金额共计21,173.21万元（其中“金中项目1标”公司实施部分的合同金额为6,172.68万元；“金中项目2标”公司实施部分的合同金额为15,000.53万元）。鉴于关联交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形成，已形成公允价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关联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获得了批准。上述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9日、2023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3-065、2023-083）。

2. 在对“金中项目1标”和“金中项目2标”开展实施过程中，公司负责的实

施内容所涉及的工程量有所增加，预计较已获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金额 21,173.21 万元增加约 11,600 万元（其中“金中项目 1 标”增加约 7,300 万元，“金中项目 2 标”增加约 4,300 万元，具体以公司实际实施的工程量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超出的关联交易金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监事马福斌、杨自全、邹吉虎、唐家财、宋翔已回避表决，同时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此外，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 （一）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一期建设指挥部

1. 住所：昆明市环城北路 181 号。

2. 负责人：段家红。

3. 类型：事业单位法人。

4. 业务范围：为金沙江中游库区航运基础设施综合建设一期工程建设提供服务。

对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物质的招投标进行组织管理，对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进行监督和控制。

### （二）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二期建设指挥部

1. 住所：昆明市环城北路 181 号。

2. 负责人：段家红。

3. 类型：事业单位法人。

4. 业务范围：为金沙江中游库区航运基础设施综合建设二期工程建设提供服务。

对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物质的招投标进行组织管理，对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进行监督和控制。

金中一期指挥部和金中二期指挥部均属于云南省港航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下属单位，云南省港航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金中一期指挥部和金中二期指挥部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涉及的工程量，结合《云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标准》《云南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标准》《云南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标准》《云南省市政工程设计计价标准》《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等文件以及该项目实际情况，在保证合理利润的前提下进行确定。

###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金中项目 1 标”和“金中项目 2 标”两个项目正在有序开展实施，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金额是基于项目实际产生，若能顺利推进两个项目的实施，将会对公司 2024 年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具体影响视项目实施情况确定，最终以财务核算为准。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自 2024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金中一期指挥部和金中二期指挥部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4,798.78 万元和 8,138.40 万元。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与独立董事 3 人，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程士国对会议进行主持。经过对《关于增加重大经营合同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进行审查、核对，发表意见如下：经过对《关于增加重大经营合同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进行审查、核对，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我们认为增加重大关联业务的交易金额，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定

价合理。该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增加“金沙江中游库区航运基础设施综合建设工程码头水工及房建工程施工复工招标第1标段”项目和“金沙江中游库区航运基础设施综合建设工程码头水工及房建工程施工复工招标第2标段”项目关联交易金额，是基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所实施的工程量和工作内容增加而产生，有助于项目实施的顺利开展。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是基于公司实施的工程量和相关文件，在保证公司合理利润的前提下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所审议事项的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